



请填写并盖章后回传至：
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
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
 段锦小姐
传真：010-62128419
电话：010-62118109
dj_ofcc@126.com

1. 参展公司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 _____
 联系人 _____ 先生/女士
 地址 _____
 邮编 _____
 国家 _____
 电话 _____
 传真 _____
 手机 _____
 邮箱 _____
 公司网址 www. _____
 总经理 _____

2. 联合参展商 (每 12 平方米只能申请一个联合参展商)

公司名称 _____
 联系人 _____ 先生/女士
 地址 _____
 邮编 _____
 国家 _____
 电话 _____
 传真 _____
 手机 _____
 邮箱 _____
 公司网址 www. _____

3. 发票邮寄地址 (如果同 1, 则无需填写)

公司名称 _____
 联系人 _____ 先生/女士
 地址 _____
 邮编 _____
 国家 _____
 电话 _____

传真 _____
 手机 _____

4. 展位技术要求:

供水/排水需求: 否 是
 冰箱 24 小时供电: 否 是

5. 展位申请 (请在方框内填上预定展位的平米数)

展位面积: 9 平米 (3 米 x 3 米) 以及 9 平米的倍数	区域 A	区域 B	区域 C (二层)
选项 1: 标准展位 (至少 9 平米起租) 包括: 展示区域, 白色背板及侧板, 地毯, 1 张咨询台, 2 把椅子, 1 个废纸篓, 1 个电源插座 (5 安/220 伏), 2 盏射灯, 会刊登陆, 网站推广, 一个出席会议名额。	我们预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qm ¥9000/9 平米	我们预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qm ¥7000/9 平米	我们预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qm ¥5500/9 平米
选项 2: 光地 (至少 36 平米起租) 这个选项不包括任何展位搭建。不允许使用相邻展会的隔板。如搭建高度高于 2.5 米, 必须向主办单位申请。	我们预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qm ¥900/平米	我们预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qm ¥700/平米	我们预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qm ¥550/平米
联合参展费用 主办单位允许每 12 平方米最多有一个联合参展商。联合参展费用包括了会刊登陆和网站宣传。	¥950 每个联合参展商		
总价	¥		

* 包括了 5% 的税收

请将此申请表与表格 B,C 一起回传!

我方接受展位申请表附件中的参展条款。

签名/公司盖章 _____

日期 _____



BioFach China®

International Organic Trade Fair and Conference
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

2010.5.27~29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

填完后请回传至:

纽伦堡会展服务(上海)有限公司

上海市静安区青海路 118 号

云海苑办公楼 18 楼

传真: +86(0)21.52 28 40 11

参展商: _____

联系人: _____

展品认可申请 (请完整填写下列信息)

接受收有参展条款 (每家参展商填写各自的相关产品)

1. 有机食品, 食品添加剂, 药物, 农业生产资料

我司确认我们的展品符合以下规定标准 (若有任何不符合标准的情况, 我们将申请在表格E中要求的特殊认可。):

我们附上以下六项条款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一份:

- 我司产品的认证由: _____。
- 我司产品依据EC 2092/91或EU1804/99有机产品条例实施认证。我司所有的鉴定方均经EN 45011认证合格。该鉴定结果适用于欧洲国家或公认的第三国, 如阿根廷, 澳大利亚, 以色列, 瑞士和新西兰等。
- 我司产品由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(IFOAM)授权证书中心(适用欧洲以外国家)鉴定, 并受非授权鉴定方检查。
- 我司鱼类产品来自自己鉴定的有机水产机构。
- 我司野生鱼类来自于可持续再生资源。
- 我司需提交一份食品添加剂, 药物, 含添加剂水源和农业生产资料的原料清单。请见附件。
- 我们没有获得上述有机认证标准的产品 (特别是食品添加剂) 里面含有了没有获得认证的蔬菜或者动物原材料。在此附上一份未认证的原材料清单。
- 我们没有获得上述有机认证标准的产品 (特别是食品添加剂) 里面含有了没有获得认证的合成物质, 比如活性成分。这些成分包括了合成维他命, 合成矿物质, 以及其他合成物质比_____, 但此类物质符合准入认可。我们附上科学证明材料, 以证明此类合成物质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, 可达到应有的效果。我们也附上证明材料, 用以证明此类物质的加量使用不违反法定条例。

2. 天然化妆品, 香精油

我司确认我们的展品符合以下规定标准 (若有任何不符合标准的情况, 我们将申请在表格E中要求的特殊认可)。并附上一份完整的成分清单。**我司参展申请只有在收到成分申明清单后才能被接受审理。若我司产品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鉴定, 我们将附上鉴定证书一份。**

- 所有成分都标明在产品上(按照INCI, CTFA)
- 我们的芳香剂只用作香精油的自然成分,
- 我们的产品是在标签日期使用日期内最好的 (按照欧盟化妆品指令)
- 动物提取的最终产品不进行测试。
- 只采用冷压或蒸汽蒸馏而成的纯油原料。
- 我们不使用任何来自转基因植物的植物浸出液/原料。
- 我们的产品所含成分均不超过下列物质中的**两种**:
聚乙二醇或PEG衍生物, 合成防腐剂或合成染料

我们的产品均不包含:

- 乙二胺四乙酸络合剂(用于钠皂者除外), 甲醛或甲醛隔离物
- 有机卤素化合物
- 合成(人造)脂肪(中性脂除外), 油, 腊或硅树脂; 矿物油产品
- 合成芳族胺
- 合成麝香化合物

兹此确认所示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签名/盖章 _____

日期 _____

August 2009